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I 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0)

委任執行董事及 監察主任變動

本公告由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而刊發。

1. 委任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馬明輝先生(「馬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及合規事宜。

馬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馬先生，57歲，於一九八五年六月畢業於加拿大卡爾加里大學，取得商學學士學位。彼為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於2017年1月本公司在聯交所GEM上市時，馬先生曾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9月，彼辭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職務，以集中從事其他業務。於2020年1月，本公司收購數據中心業務，而馬先生則獲委任為數據中心業務董事會代表，負責監督及檢討數據中心業務營運，並於有需要時向董事會彙報。

馬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Sun Universal Limited的唯一股東，該公司實益擁有245,300,400股或27.04%本公司股份。

馬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任函的主要詳情為(a)任期由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六個月的通知予以終止；及(b)受其中所載終止條文以及經修訂及重列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所規限。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馬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根據其委任函，馬先生可享有年薪120,000港元，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2. 監察主任變動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易聰先生(「易先生」)將辭去監察主任一職，以專注於本公司的業務發展，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易先生已確認，彼與本公司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去監察主任職務的任何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是次變動後，易先生仍將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董事會欣然宣佈，馬先生亦將獲委任為GEM上市規則第5.19條項下的監察主任，以取代易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馬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並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已確認，彼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而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馬先生的進一步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馬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馬先生重新加入本公司，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監察主任。

承董事會命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易聰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易聰先生及梁興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羅國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永傑先生、曹少慕女士及郭瑞雄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至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qtbj.com刊載。